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 201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包括租赁房屋、接受劳务、购买材料三类，合计金额约为 41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房屋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提供房屋租赁，预计 2012 年租金收入约为 160 万元。

2、接受劳务

(1) 汇锦公司为排水公司提供维修、绿化等劳务，预计 2012 年维修合同金额约为 720 万元。

(2) 汇锦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提供水表检测、卷管等劳务，预计 2012 年合同金额

约为 650 万元。

3、购买材料

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向汇锦公司下属公司购买净水剂、水表等材料，预计 2012 年采购金额约为 2,600 万元。

(二) 前一年度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2011 年，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192.39 万元。

(三) 关联方关系

1、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8,296.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8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四) 董事会表决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谭建明先生、王文全先生、刘华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制

2、注册地址：成都市小河街 12 号天纬商住楼 7 楼 A 楼；

3、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6、履约能力分析：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执行及结算，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风险较低。

7、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160 万元。

（二）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制；
2、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45 号；
3、法定代表人：王文全；
4、注册资本：4000 万元；
5、经营范围：给排水设施、设备的设计、制作、销售及技术服务；地下管线工程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地下给排水管线检漏、地下管线综合检测工程及技术服务；水质检测；水表、水表试验装置、电子远传水表及系统集成，阀门检验、非标件加工。（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6、履约能力分析：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等资质证书，能提供合格的劳务服务。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的净水剂、水表等产品荣获四川省名牌产品、四川省著名商标称号、成都市著名商标称号等，并取得相应许可证，能够提供优质材料。

7、公司与汇锦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3970 万元。

三、定价原则及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兴蓉集团提供的房屋租赁定价是在充分调研周边房屋租赁价格的基础上，参考周边的房屋租赁价格，依据不低于周边同类房租的平均价格确定。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接受劳务、购买材料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 (一) 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二) 没有国家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三) 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四、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租赁房屋、接受劳务、购买材料是在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业务，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上述关联交易中租赁房屋的定价参照周边同类房租的价格的基础上由经双方协商确定，接受劳务和购买材料的定价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或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

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杨丹先生、张桥云先生对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且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该等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根据对 2012 年业务发展情况的合理预测，公司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符合现实情况。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